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一、 總則

1.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領導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
2. 委員會應以本職權範圍書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
3.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二、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三、 會員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應在有需要時召開。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委員會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四、 秘書

1.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五、 會議通告

1. 一般情況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但在有需要時，也可由委員會其他成員召集，召集人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 3 天或經委員會成員過半數以上所同意的其他更短時間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則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其中一人作為是次會議主席。

六、 會議紀錄

1.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細紀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完成後合理時段內發送給委員會所有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沖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七、 股東週年大會

1.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會議的問題。

八、 權力及責任

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如下：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在建議作出委任董事會之前，評估董事會的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及
 - (g)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 報告

1. 委員會討論形成的報告及建議，由委員會主席提交董事會。
2. 如需要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十、 生效

本職權範圍書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版本：2012年3月)